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—合球 《活動章程》

活動類別 活動摘要	運動示範	外展教練計劃		簡易運動計劃
		非校隊訓練		
活動對象	小學及中學生		小學生	
內容簡介	介紹合球玩法，示範基本技巧、技術及安排學生參與同樂活動，讓學生體驗合球的樂趣。	訓練內容包括合球基礎技術、比賽規則、攻防概念及戰術運用。學校更可透過這項計劃，發掘具潛質的學生，組成學校代表隊作長遠發展，從而提升學生的技術水平。		透過合球遊戲，學習合球技術、比賽規則，以及男女溝通及協作技巧。
場地	籃球場			
費用	每節 700 元 (同日延續每節 500 元)	每個課程 3,000 元		每個課程 1,720 元
由學校提供的器材	無線咪、投影機、螢幕及電腦	不適用		
其他體育器材	合球器材 (由總會提供)			
活動時數	每節 2 小時	每個課程 10 堂，每堂 2 小時 (共 20 小時)	每個課程 6 堂，每堂 2 小時 (共 12 小時)	
每節/課程預算參加人數	40 人	24 人		
建議活動日期/時間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			
技術評核	不適用	章別獎勵計劃 (見活動須知 3)		
報名表格	運動示範報名表 (第 137 頁)	外展教練計劃報名表 (第 151 頁)	簡易運動計劃報名表 (第 148 頁)	
報名方法	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 (見活動簡介第 5 頁「申請辦法」)，把填妥的電子報名表格以電郵方式遞交康文署，電郵地址： 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 。有關繳費詳情，請參閱活動簡介第 6 頁「繳費及活動安排」。			
活動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宜安排年滿 18 歲的負責人或老師監督活動。 2. 學員應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參加活動。 3. 凡參與簡易運動計劃或外展教練計劃合球訓練班的學校，可額外申請參加合球章別獎勵計劃，教練會於課程完結前根據各章別的考核標準為學員進行技術評核，成績達標者將獲康文署免費頒發章別及證書，以資鼓勵。詳情請參閱 https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badges.html。 4. 如總會已應學校申請安排教練進行活動，而學校最終要求取消活動，總會將從每項活動的活動費中扣除行政費用 (運動示範 194 元；簡易運動計劃及外展教練計劃訓練班 388 元)，餘額由總會直接退還學校。 5. 如學校在運動示範當日臨時取消活動，將不獲安排改期或補課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 6. 如總會／康文署未能安排活動，已遞交的支票將退還學校。 			
查詢電話/網址	2601 7602 / 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index.html			